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99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64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7日
聲請人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認如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1至12，適用勞 1 動基準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、 財產權、第22條契約自由權、第14條結社自由權、第7條平等權及第23條等 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勞工與雇主合意在正常工作時 間外延長工作時間，應受憲法工作權、財產權及契約自由之保障。系爭規定 將原應由契約當事人間決定之契約內部事項，交由契約外之他人決定，導致 確有意願延長工作時間之勞工，如工會不同意，仍不得延長工時，形成他決 取代自決之現象。2、系爭規定未探究工會會員人數多寡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工 人數比例，強制由工會決定勞工是否延長工時，形成客觀上明顯欠缺代表性 之工會，卻決定大部分非工會會員勞工得否延長工作時間。參照外國立法 例，更足證系爭規定未考量工會代表性及勞工本人之意願，實侵害勞工欲與 雇主合意延長工作時間之權利。3、系爭規定牴觸狹義比例原則。4、系爭規 定將工會同意之主體限於企業工會，而排除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，亦牴觸憲 法保障之結社自由權及平等權意旨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 2 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0 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 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 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0年12月30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 3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附表所示之裁判編號1至6、9、11及12，應分 別以上訴審確定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即最高行政法院105年 度判字第31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簡上字第34號判決、最高行 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73號、109年度判字第676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6號、第27號、第8號判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 簡上字第32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65號判決。又查，附表所 示之裁判編號7、8及10部分，聲請人均曾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 政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分別以臺北高等行政

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9號及第574號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8號判決為據以聲請解釋之確定終局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立法政策之當否，尚且難謂已具體指摘其究有何憲法上之權利遭受系爭規定之侵害。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399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